

型塑軍法機關新形象

—從中部院檢新廈落成談起

吳 泰 然¹

壹、軍法機關辦公處所之變遷

一、曩昔之狀況

88 年 10 月 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前，軍法單位隸屬三軍師（獨立旅）級以上部隊，其辦公廳舍多位處營區之中，一般民眾旁聽不便，甚至外界也有軍法未能公開審判之質疑，迨軍事審判法全面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組織調整，將各軍法單位從部隊抽離，編成地方、高等及最高三級獨立之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即所謂地區制。該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審查時，並作成「為貫徹公開審判原則，本法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應於軍事營區外設立，以方便人民參與旁聽」之附帶決議。惟因修法完成後各種相關配套機制未能因應，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只能先暫借各軍種之營舍，法庭及辦公空間均有不足，自難以符合前揭立法院之決議。

二、全盤之規劃

軍法改制後，國防部軍法局（司）雖積極規劃籌建工程，惟因適逢發生 921 地震，國家財政大多投入災後重建，國防部體察此一整體客觀環境，各級軍事院檢雖暫借用各單位舊有營舍改裝整修。然而，籌建合乎軍事院檢功能之專屬辦公廳舍，仍屬必要，歷任局、司長均將籌建軍法院檢辦公廳舍列為重大施政目標，迨 91 年客觀情勢允許，為澈底改善各地區軍法機關辦公室老舊及空間擁擠之現象，盼藉由辦公廳舍之營造，增進對軍法機關之認知，進而濡染軍隊的人權及

¹ 作者為本刊發行人，現任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法治觀念，軍法局（司）各級承辦人員乃積極於北、中、南、東部地區尋覓適當地點之空置營區，建構專屬且獨立之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辦公大樓。在覓地過程中，總長霍守業一級上將（時任副部長）不時提供指導意見，並數度率隊會勘，最是令人感念。

此期間，歷任部長湯曜明先生、李傑先生及李天羽先生，均能深切體認籌建軍事院檢在國軍邁向民主法治所代表的前瞻理想，繼而重視軍法及不吝於軍法投資²。在前司（局）長劉錦安中將、許和平中將、劉國棟中將、副司長謝添富先生、前處長廖志成少將、處長王天宇少將用心擘劃，工程官朱開源中校、胡光華中校辛勤建構下，從建案、土地取得、預算編列至工程發包，漸次開展，勾勒出一幅具體完善之規劃，誠為繼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刑法全面修正施行後，又一開拓軍法新局之艱辛歷程，堪稱軍法史上劃時代里程碑。

在歷經覓地、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籌備事宜，歷程備極艱辛，中部地區院檢已落成啟用，獲得階段性成果，南部地區院檢預定於 97 年 6 月 30 日完工，北部地區院檢遷建桃園大湳，並已完成細部規劃，東部院檢亦在逐步推展之中。前開各地區軍事院檢辦公大樓，總計耗資近 13 億元，如此龐大經費，端賴歷任部長及各聯參之支持，特別在此表示感謝，相信在全案完成後，不僅能成為軍法現代化的載具，更能深化官兵法治思想，傳承軍法薪火，改變官兵視軍法機關為畏途之錯誤觀念，拉近軍法與官兵間之距離，使官兵及眷屬樂於親近軍法、善用軍法機關的各項教育與服務資

² 前最高軍事法院謝添富院長（現任國防部法制司司長）於 91 年 8 月 20 日湯部長曜明先生主持「軍法重要幹部座談會」中，建請整體籌建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莊嚴辦公廳舍，以改善工作環境，並利推展軍法工作案，湯部長於會中裁示：軍事院檢位置之選擇，必須考量在戰時可支援部隊作戰，請軍法司慎選地區。

源，此亦為「軍法為軍」理念的具體落實。茲將各地規劃及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北部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基地為桃園縣八德市大湳段，位於國防大學正前方之介壽路與興豐路，工程需求計畫於 95 年 6 月 1 日核定，需求說明書於 95 年 6 月 5 日函送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及監造）」及勞務採購招標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全案工程經費為 5 億 3,697 萬 8,200 元，可望於 98 年底完工。

本工程主體建築，包含軍事法院大樓（供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使用）、軍事檢察署大樓（供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20779.84 m²，已於 97 年 1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細部設計聯合審查。



(二) 中部、南部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新建工程：

93 年 1 月 30 日國防部核定「中部、南部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新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經公開招標，中部院檢工程以 1 億 2,412 萬元決標，南部院檢工程以 2 億 7,950 萬元決標，合計決標金額為 4 億 0,250 萬元整。

中部院檢新建工程部分，基地獨立於部隊之外，位於台中市北屯區陳平段，於 95 年 8 月 4 日開工，96 年 10 月 1 日完工，並於 96 年 11 月 13 日驗收合格，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進駐，96 年 12 月 25 日部長李天羽先生親自主持落成剪綵，結算總金額計 1 億 2,748 萬 6,986 元整。

南部院檢新建工程部分，基地亦獨立於部隊之外，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於 95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工期 510 個日曆天，預定 97 年 6 月 30 日完工，目前主要結構均已完成，正進行內外部裝修工程，工程進度已達 63%。



（三）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與看守所新建工程：

96 年 4 月 17 日國防部核定「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與看守所新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及工程綜合規劃書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匡列預算新台幣 3 億 3,100 萬元。本工程基地座落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前臨府前路，後臨府後路，亦屬獨立於部隊之外，主體建築為新建院檢大樓、看守所、警衛室各乙棟，建築基地面積約為 20,000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8,800 m²，全案規劃於 97-100 年度分年執行，預計於 97 年 3 月份完成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由於中部院檢大樓，業已竣工啓用，軍法機關正式擁有專屬之辦公大樓，對於國軍及軍法機關而言，意義至為鉅大，因此，有關中部院檢新廈之建築特色、興建過程、落成剪綵，以及所代表之意義，本人認為有著文紀實之必要。

貳、中部院檢新廈建築特色

中部院檢 88 年 10 月 3 日編成伊始，先於原陸軍第 10 軍團司令部軍法組就地辦公，但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嚴重影響偵審案件品質，乃改借國防部資訊作戰指揮部電子戰大隊（以下簡稱「資電大隊」）駐地之「水湳營區」辦公，在經歷前司長許和平中將及劉國棟中將之擘劃指導，及歷任院檢首長積極協調、覓地及監工下³，歷時 8 年，終於現址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 105 巷 89 號興建完成國軍第一棟軍事院檢辦公大樓，中部院檢同仁有幸首先進駐此一現代化辦公大樓，法庭、辦公及宿舍空間，有了較舒適寬敞的工作環境，

³ 中軍檢歷任檢察長周志仁（現任法制司少將副司長）、張鵬翔（已榮退）、趙晞華（現任法制司上校處長）及朱國華等，對本案覓地、規劃、設計、發包、監工、落成、搬遷等籌備或執行事宜，均曾辛勞付出；中軍院歷任院長陳國卿及林福飛（已榮退）、陳朝懷（現任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上校院長）、吳心農，亦協力甚深。

更須深切體認持續善盡本務，做好偵查、審判實務工作，改變官兵對軍法機關的觀感，繼而親近軍法、信賴軍法。

一、設計理念解析

由於軍法機關之硬體建築，具有行為指導與型塑價值決定之功能，深層地影響軍法同仁、官兵弟兄乃至社會大眾之認同，進而成為軍法群體之集體記憶及精神財產。新建大樓為國軍第一棟院檢專屬辦公大樓，具有承先啓後的特殊意義，除標舉軍事院檢的現代化過程外，更彰顯軍法機關及其人員執法如山、公平公正及光明正大之精神意象及人文價值觀，乃以山型平面、立面為主之主體設計，搭配建物中央主軸之天秤造型意念，輔以開放式戶外景觀規劃與透空門廳，圍牆採部分鏤空設計，並降低圍牆高度，使途經該地之民眾，均能清楚觀見該大樓全貌，如此，一向給人嚴肅氣氛之院檢機關，亦不再高不可攀，遠眺大樓，外觀莊嚴宏偉、美觀和諧，令人激賞，整體設計以親民、便民等目標為中心。茲將本棟大樓規劃設計的理念與特色，分述如下：

（一）分區管制

新建大樓一樓機能區分為「民眾洽公區」及「行政專區」，鑑於案件當事人、律師、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角色互異，有必要規劃適當空間予以隔離和管制，故二區域間設有磁卡感應門，作為人員進出之識別。換言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是從行政專區進入，案件當事人、律師或證人則由民眾洽公區進入，遇有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可便於對被害人行隔離訊（詰）問，而對依證人保護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為訊（詰）問或對質時，亦可以隔離方式為之。

（二）動線獨立

區分為執法人員獨立動線、在押被告或犯嫌專用動線及當事人動線。執法人員獨立動線及當事人動線部分，如前所述，分別由「行政專區」及「民眾洽公區」進入法庭，以資隔離。至在押被告或犯嫌專用動線部分，為確保押解過程之安全性，特別於地下室規劃嚴密押解路線及犯嫌專屬拘留室，亦即當警備車進入地下車道，駛進押解專區停車位後，庭警立刻將鐵捲門關上，此時在押被告或犯嫌由戒護人員自警備車載入拘留室，押解過程由數支攝影機全程監控，並由值日官室設置監控螢幕即時掌握押解動態，開庭前再由庭警押解犯嫌，循專用走道直接進入法庭，以防止在押被告或犯嫌脫逃。

（三）綠色建築

本棟大樓導入綠建築設計，強調透明光亮，符合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法院建築，引用節能概念，以自然採光為主，大量引進日光，包括基地保水、污水垃圾改善、日常節能及水資源等四項指標，通過財團法人台灣綠建築中心之審查，符合綠建築標準，並獲頒「候選綠建築證書」。大樓主建築以外，採大面積綠化與複層式設計，遍植花木，綠意盎然及自然可親的庭院風景，所有衛生器具皆採用省水器材，並加設20噸雨水回收池及相關設備，澆花用水，即以回收雨水為主，徹底響應政府環保及節省資源政策。此外，建築外牆採造型鋁包版洩水坡度規劃，避免雨水垂流污染牆面，減少外牆清潔維護費用；另設置FRP污水處理設備及垃圾集中場，週邊輔以花台綠化等。

二、建築功能配置

從空間形制及建築功能配置去解析新大樓，有助於讀者

了解這棟軍法機關建築，在軍法變遷中的興建歷程與特色。整體以言，除大樓本體以外，地下室部分，規劃接見室、拘留室、押解專區及在押被告或犯嫌專用動線，一樓空間多為院檢法庭及庶務、總務等服務性空間，二樓部分，基本上是屬於辦公室、會議室等辦公空間，三樓部分，則為圖書室、中山室及宿舍空間。整棟建築外觀看來，美輪美奐，擺脫軍事建築物嚴肅氣氛，讓人感覺更親近自然舒適。

再者，新大樓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指證室採單光玻璃及隔音牆設計，為提供有效率及高品質的服務，並貼心地設計哺乳室、溫馨室、律師休息室、法律服務室，乃至停車場等，提供前來洽公官兵與民眾更舒適寬廣的使用空間。另設置獨立休閒室、綠化露台及半戶外休閒廣場等遊憩空間，且圍牆形式採鏤空設計，減低整體視覺空間壓力，使同仁在專注辦案之同時，也有適當解壓空間，解消身心之疲憊。

三、建築金質獎

中部院檢大樓在明確的空間區分、流暢的動線規劃與綠化環境的設計理念下，確實為一棟符合政府節能政策的現代化辦公大樓，本大樓經國防部遴選⁴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評選，榮獲第八屆公共工程「優等獎」殊榮，誠屬實至名歸。從此，一個幾近廢墟的營區，景觀一變，扮演地標作用，成為地方上的法律秩序象徵，它的矗立，不僅堪為現代化綠色建築之典範，對台中市景觀亦有極深遠影響，也讓軍法同仁得以超然立場執行審檢事務



⁴ 本件工程在國防部遴選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評選物件時，副部長林鎮夷上將、常務次長廖鐵鳴中將(已榮陞陸軍副司令)均曾提供諸多指導意見，本件始能獲第八屆公共工程「優等獎」之殊榮。

，足以成爲軍法歷史的表徵，亦足以增加軍事審判之公信。



參、中部院檢新廈興建過程

一、擴大基地範圍

爲改善軍事院檢工作環境，維護軍法機關莊嚴雄偉之特性，本司規劃興建現代化軍法機關辦公大樓，「中部軍事院檢」係於 93 年 1 月 7 日核定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2 仟餘萬元預算，94 年 1 月爲擴大基地範圍，捨原規劃基地「精武營區」，另覓妥「十一通航營區」，同年 6 月中檢署正式接管該工程基地，因無兵力派駐，爲維護基地及原有建物整體安全，避免成爲治安死角，前檢察長張鵬翔上校要求所屬同仁不定時至基地執行巡查任務，並洽請台中憲兵隊及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加強巡邏，因基地荒蕪多年，其內雜草蚊蚋叢生，但中部院檢同仁無視荊棘牽絆，蚊蟲叮咬，依規定每日前往巡查，以防止無關人員進入基地，肇生

危安事件。

二、新建大樓命名

94年8月中檢署鑒於新建大樓基地位於台中市中平路附近，爰建請本司同意命名為「中平大樓」，除可明顯標誌本大樓位置，且「中平」二字以示「不偏不倚」及「公正無私」之法律精神，適足以彰顯中部軍事院檢特色，本司於同年9月核覆同意，時任檢察長之趙唏華上校經與院長陳朝懷上校協商後，隨即指示納編院檢同仁成立工程小組，配合工營中心及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辦理大樓設計及審查，多次指派專人參加設計圖說研討會，同時結合院檢同仁與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共同參與詳細討論各項工程施作之可行性，務使內部規劃設計，符合安全、便利及使用單位之實際需求。此外，持續進行基地鑑界、地號分割、各項建築執照申請、地上物拆除及變更帳籍等前置工作，為正式動土開工作準備。

三、動土開工

本工程經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順利發包，由永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1億2300萬元得標，由該中心所屬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工營處」）負責執行，中院檢工程小組亦與該處保持密切聯繫，蒐整各方經驗，期使工程能進行順利，其中動土祈福典禮即為工程平順圓滿所不可或缺的民間習俗，檢察長趙上校遵前司長劉國棟中將（已榮退）指示，儀式以簡單、莊重為原則，動土典禮訂於95年7月14日14時舉行，雖適逢發布颱風警報，但由於中部院檢同仁事前準備妥適，承商就場地佈置及儀式安排配合得宜，典禮如期於7月14日吉時下午2時進行，由前司長劉國棟中將

主典，邀請中部地區友軍單位主官賀忠文將軍、洪源在將



軍，及許慶瑄將軍、廖志成將軍、周志仁將軍等各級院檢首長，以及軍法司處長江一龍先生等出席，本人亦以副司長身分出席共襄盛舉，典禮開始之際，風歇雨靜，在劉前司長帶領下，獻上花、果及水酒，與會人員虔誠祈福下，本工程終能順利開工進行。

四、工程施作

新建工程於 95 年 7 月 14 日開工後，為符合都市計畫之精神及充分結合台中市未來都市計畫新風貌，從地基開挖、樓層灌漿、管線埋設、機電設置、牆面地磚選色選樣、內部陳設等，均與工營處及承商保持密切協調聯繫，在空間組織上大多採對稱處理，以彰顯軍法機關之特色，中檢署指派專人主任軍事檢察官花建和中校及書記官金明燦上尉不定時前往工地⁵，查察工程進度與施作品質，一旦發現有不合需求或不符功能配置之處，如科技化法庭⁶及辦公室保全功能等，即依契約要求辦理設計變更，期使本工程能成為軍法辦公大樓的典範。

本人於 96 年 8 月 1 日接任司長，多次前往巡視，指示逐項驗收，嚴密管制缺失改正情形，在視察之中亦深感院檢辦公設備老舊，配合搬遷新建大樓，有同時進行汰換，採購全新陣營具之必要，幾經協調爭取，核撥檢察署 124 萬元整，法院 99 萬 4,000 元整，而總政戰局局長陳國祥上將慨允提供新建大樓電視等視聽器材，使院檢的各項硬體真正煥然一新。

由於這是一棟完全屬於軍法人員的辦公廳舍，大樓內複雜機電相關設備即須自行維護管理，基於大樓資源由院檢共享分管原則，院檢於搬遷前，已先行召開「中平大樓」設施設備管理協調會，將有關監控及攝影等 17 項設施設備作精

⁵ 本司前工程官朱開源中校、胡光華中校（均已榮退）、中檢署主任軍事檢察官周鎮大中校（已榮退）、陳國華中校（現任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審判官）、花建和中校（已榮退）、陳一帆中校、軍事檢察官許錦棟中校（現任中部地方軍事法院中校庭長）、陳克勤中校（現任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中校軍事檢察官）、書記官林炯琳少校（現任法制司少校法制官）、金明燦上尉（現任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少校教官），均曾先後執行或參與本案，貢獻心力。

⁶ 法庭科技化應該是軍事法院要努力之目標，所謂科技化法庭，指為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可使用電腦、投影機等各種輔助器材帶入法庭，強化論證效果，法庭應改善設施，朝科技化發展，以資配合。

細分項，協調由雙方分別指定專人專責管理維修及養護工作，達成合理分工，並負責編列預算支應，確保新建大樓各項設施設備能夠正常運作。

五、完工啓用

中部院檢新建工程於 9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竣工，成功建立國軍第一棟軍法大樓，較預定工期提前 31 個日曆天，新建大樓爲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綜合行政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6088 m²，附屬設施包含台電受電室專屬機房乙棟、圍牆及景觀植栽綠化等工程。由於工營中心及所屬工營處以專業給予協助下，工程得以順利完成，在辦理驗收同時，中部院檢同仁即參考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 4 單位由「復興營區」搬遷至「德景營區」之經驗，配合新建大樓點交接管時程，著手規劃搬遷路線、任務分配及相關遷址等行政作業。

爲使各項搬遷作業順利進行，本人責成檢察事務處訂頒中平大樓搬遷運行實施計畫，提示中院檢秉持「安全、效率、有序」之原則，辦理運輸作業，採委商方式運輸，並特重文書保密、警戒連絡、行車安全及應變措施等事宜。新建大樓於 96 年 11 月 13 日經工營中心複驗通過後，中院檢於翌(14)日即派員與承商進行大樓及附屬設施設備點交作業，正式接管，並於 11 月 20 日搬遷前，每日各指派軍官 2 員擔任駐點軍官，以維護營區整體安全。據稱同仁們均係利用公餘或下班後，整理分類公物，及標籤搬運物品，並按計畫於搬遷前一日完成所有公私物品裝箱工作，內心充滿期待，等黎明到來的一刻，迎接屬於軍法人員自己的家。在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協助搬運的軍卡抵達「水湳營區」，揭開軍法機關

劃時代序幕，中院檢同仁由於事前充分準備及妥適規劃，經由一天半（96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11 趟車次搬運，在未發生任何危安事故之情形下，完成所有搬遷工作，並且將「水湳營區」原辦公房舍清理乾淨，交還資電大隊。女性軍官（即軍事檢察官吳紹鈴少校、書記官張穎華少尉）也捲起衣袖，主動加入搬運隊伍，表現出搬家不落人後之合作精神，同仁們靠自己雙手，依照原訂規劃，搬入此一嶄新現代化辦公大樓，本人獲悉這一切，深感同仁們儘管汗水淋濕衣裳，但這種共同參與的經驗，必然是份甜美的回憶。

此外，本次搬遷另項值得一提之事，即新建大樓細部設計因受限預算，未規劃「通信資訊管路」，為建構安全、快速、便利光纖電路，在本人積極爭取下，國防部核撥經費計新臺幣 293 萬 8,000 元整，由中檢署自行籌辦「通資電管路埋設工程」案，歷經 3 月餘，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並驗收合格結案，使對外通信及資訊作業順遂，軍網、軍線及自動電話等對外通信資訊線路，於當日在新建大樓即時接通，電子公文收發在搬遷期間也能不打烊。

肆、落成剪綵

一、準備工作

中部院檢在完成新建大樓搬遷及復員工作後，隨即展開落成啓用剪綵典禮及茶會等相關準備工作。鑑於此為第一棟院檢辦公大樓，在無前案可考之情形下，凡事必須自行規劃內容及蒐整資料。首先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學校單位及司法機關相關作法，並參考軍事機關實施方式，初步擬訂剪綵及茶會之時間（吉日吉時）、程序、司儀口白、場地、貴賓名單、參觀樓層定點及簡報資料後，由檢察長朱國華上校於 96 年

12 月 3 日至本司會議室進行簡報⁷，經由與會人員熱列討論後，該署於同年月 5 日將修正後擬案呈報本司，並依規劃內容著手辦理各項準備工作。

96 年 12 月 12 日本人率檢察事務處處長王天宇少將、審判事務處處長郭祥瑞先生、金甌上校及工程官胡光華中校等至中部院檢，除視察搬遷及復員情形外，亦就剪綵及茶會流程，全程實施預演，以確認典禮程序及各項細節，並指導相關修正意見。12 月 15 日責成王處長及郭處長再至中院檢進行第 2 次全程預演，同時查驗改進情形，期使典禮流程更加精緻順暢。

待一切就緒，本人向部長李天羽先生面報，部長對於近年來軍法機關深化國軍法治觀念的努力與成果多所肯定，並對第一棟專屬軍法機關辦公大樓所代表的意涵極為重視，即主動表示縱使年終行程緊湊，必將排除其他公務親自主持剪綵典禮，部長的蒞臨對軍法同仁而言，自是一份榮耀與鼓勵。

在剪綵典禮正式開始前，中部院檢將第一個製作完成的軍法精神標誌⁸，掛置在新建大樓迎賓車道正面，使院檢大樓整體更顯莊嚴及威信；同年 12 月 22 日，本人確定典禮日期及剪綵長官，即責成中檢署朱檢察長將請柬付印，或郵寄或親送，並逐一電話確認出席狀況，務求確實掌握貴賓及長官出席情況，另連繫軍事新聞通訊社、青年日報社及漢聲電台台中台前來攝影、採訪，期使國軍官兵均能瞭解軍法機關邁向新頁之史實，並分享喜悅。

⁷ 副司長謝添富先生與處長王天宇將軍、副處長趙晞華上校，工程官胡光華中校等均與會討論。

⁸ 鑑於軍法精神標誌，因各院檢所用天平徽章不一，本人邀集各軍事院檢於 96 年度第 1 次軍法政策小組會中研討，達成共識，並協請總政戰局心戰處代為繪製。

二、順暢圓滿

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適值行憲 50 週年⁹，這是屬於軍法人員的日子，因為「軍法機關」有了自己的家。雖然這些天來台中市始終濛濛細雨，但是日一早即轉晴，在氣清景明之氛圍下，心情也隨之開朗，上午 7 時 30 許，院檢



同仁開始著手佈置剪綵會場座位、音響設備等，每一座位上均放置 1 份行動準據，使貴賓及長官們能瞭解典禮流程，司儀加緊複習口白，各單位致贈花籃也接連送達，頓時整個典禮會場更顯喜氣與熱鬧；8 時 30 分許，受邀貴賓及長官陸續抵達，前司長劉錦安中將、劉國棟中將、法規會向榕錚主委、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謝文田先生等貴賓，已先行抵達會場參與盛會，有些貴賓更迫不及待先行參觀新建大樓，中院檢同仁也以愉悅心情迎接及招待貴賓，並執行所分配工作。9 時 20 分許李部長天羽先生、總政戰局陳局長國祥上將、本部林常務次長於豹中將在本人陪同下抵達會場¹⁰，部長李先生與應邀到場貴賓逐一握手致意，於致詞中對所有參與設計、施工的伙伴致上最高敬意，並期許軍法同仁必須瞭解「軍法為軍」的服務精神，積極協助部隊處理法律事務，不僅要裁判

⁹ 行憲 50 週年，在軍法史上具有特殊意涵，軍法走過歲月洗鍊，逐漸成長、進步，一如憲政之持續、穩定發展。

¹⁰ 隨部長專機同行長官暨貴賓尚有：部長辦公室主任熊湘台中將、前司長許和平中將、副司長謝添富先生、周志仁少將、副處長趙晞華上校，軍法官金甌上校等；處長王天宇少將、郭祥瑞先生、軍法官周峻上校等，則於前一日抵達，指導會場佈置等行政事宜。

公正，更要做好預防犯罪工作，以消彌犯罪於無形。

部長致詞結束，隨即由部長、局長陳上將及本人共同剪綵，當司儀宣布「剪綵」、禮成、鳴炮後，整個落成啓用儀式莊嚴隆重，圓滿成功。



部長一行及與會貴賓隨即巡視參觀這棟經行政院評選為「金質獎」的新建大樓，檢察長朱國華上校與院長吳心農上校就各參觀點進行簡要介紹，行經三樓專屬女性官兵寢室區域，部長也頻頻垂詢女性同仁生活起居狀況。巡視結束，部長與台中地方法院李彥



文院長、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等於二樓接待室稍事交談，聽取司法首長們對軍法之建言，並於二樓會議室聽取有關工程概述、基地環境分析、規劃設計理念等項簡報。

其後，部長一行及與會貴賓進入一樓茶會會場，部長除頒發工程有功單位工營處、軍法司、中部軍事院檢等團體獎金外，並再度慰勉、肯定所有參與工程人員之辛勞，期勉軍法同仁能繼續精進，並垂詢同仁工作情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吳闖大律師與軍法司前司長劉錦安中將分別致詞期勉。儀式結束，部長舉杯祝福所有蒞臨貴賓，也對今天剪綵典禮及茶會的成功表達嘉許，本人也帶領各級軍事院檢首長回敬部長、貴賓及長官¹¹，感謝撥冗參加今天的盛會，隨後部長與受邀



¹¹ 部長李先生及局長陳上將除對與會的各級軍事院檢首長及貴賓致意、敬酒外，並與首長及貴賓們合影留念。

貴賓逐一敬酒，拍照留念，並在中部軍事院檢同仁列隊歡送下北返。終於，這棟劃時代的軍法機關建築正式落成啓用，莊嚴宏偉，典雅亮麗的外觀，象徵軍法的獨立及改革，又成功地邁進一大步。除將大幅提昇軍法同仁的辦公環境與工作效能，也更能夠彰顯軍法機關的莊嚴性及獨立性。

伍、感恩與期許一代結論

由於前任司長劉錦安、許和平及劉國棟等先進的辛勤擘劃，宏謀深運，各級承辦人員的努力及排除困難，如今已見成果，第一棟現代化軍事院檢辦公大樓落成啓用。本大樓的完成，不僅紓解原辦公廳舍不足之窘境，各項辦公設施及同仁宿舍環境均有所提昇，提供前來開庭及洽公民眾更舒適寬廣之使用空間，日後南、北、東部辦公大樓亦將陸續落成啓用，全體軍法同仁在有了更為舒適工作環境後，更應懷著感恩心情，繼志傳薪，深切體認「軍法」在整體國防體制中即是「治軍之法」，除要達成肅正法紀之使命外，更應藉由業務績效之提升、工作條件之充實及裁判品質之提高，俾能弘揚軍法的功能而奠定法治之基石，贏得社會大眾的信賴與尊重。藉由硬體設備更新，提高軍法案件審理效能及服務品質，充分發揮軍法的能量，使軟硬體相得益彰。今後，無論在預防犯罪的軍法教育，或是協助部隊官兵乃至眷屬的法律服務與輔導訴訟工作上，都要能做到「服務至上」的要求，掌握軍法為軍之定位，結合部隊的管教需求，達成軍事長官期待的職權角色，樹立值得軍人信賴的典範，誓為國軍法律利益之守護者，絕不辜負各級長官及社會大眾對軍法人員的期待。

中部院檢辦公大樓的落成啓用，標舉著軍法制度與時俱

進的紀錄，完成識別軍法機關之一個外在準據，這座展現軍法現代化建築，官兵弟兄及社會大眾從建築中不僅看到軍法演進的脈動，對深化軍隊法治意識，形成軍隊的法治社會，將會有適時而深遠之影響，本人在向總長霍一級上將面報本案執行成果時，總長對其副部長任內所推動之建案，如今得於開花結果，至感欣慰。本文一則以留下紀錄，見證軍法現代化之進程，進而省思如何繼往開來這些屬於軍法同仁自己的歷史，提供往後精進；再則就記憶所及將所有參與者之芳名列出以誌謝忱，當然，若有遺漏，亦併此致歉¹²！



¹² 中部院檢辦公大樓的落成啟用，屬軍法機關頭一遭，本人乃責請承辦處蒐羅各項行動準據，製作紀實光碟，以供未來南部、北部及東部院檢大樓落成啟用之參考，俾利經驗傳承。